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区府办字（2023）58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故分级	6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3 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	9
2.4 现场指挥机构	9
2.5 工作指导组	13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13
3.1 预防	13
3.2 监测	14
3.3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	16
4.1 信息报告	16
4.2 先期处置	18

4.3 分级应对	19
4.4 响应启动	19
4.5 信息发布	22
4.6 应急结束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事故调查	23
5.3 总结评估	24
5.4 恢复重建	24
6 应急保障措施	24
6.1 应急队伍保障	24
6.2 物资装备保障	25
6.3 技术支持保障	25
6.4 资金保障	26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6.6 交通运输保障	26
6.7 医疗卫生保障	26
6.8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27
6.9 社会动员保障	27
6.10 治安维护保障	28
7 预案管理	28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8
7.2 预案修订与备案	29

8 附则	29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8.2 名词术语解释	29
8.3 预案解释	30
8.4 预案实施时间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

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区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负责与各应急救援组织的协调、沟通，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区部队参与应急

救援工作；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公路发展中心、区住保中心、区供销社、赣州银保监赣县区监管组、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区武警中队等。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制订、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研判提出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协助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收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报送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情况；完成省、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赣县办字[2022]14号）明确的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2.3 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

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赣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应协助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2.4 现场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区领导或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志和救援专家等组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协调、服务各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区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或事故应急处置

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区武警中队、有关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掌握事故动态，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工作。

（4）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参加单位：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分局、区武警中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事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7）通信和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区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需求，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

重建等工作。

必要时，指挥部各组参加单位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直至事故处置结束。

2.5 工作指导组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处置主要牵头部门可派出工作指导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指导组赴现场，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批示和工作要求，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核查核实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必要时，经区指挥部授权，工作指导组可行使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职能。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同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

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2 监测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集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征兆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一级预警（红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预警（橙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标识）：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原则上，四级预警信息由区级以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三级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一、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办公室。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报警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生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设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97-444098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对接收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必须立即核实，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对接到的信息通报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信息报告均可越级上报。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区级政府和区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

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提供事发单位的有关资料，为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3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在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事发地区级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级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事发地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区级行政区域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共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4.4 响应启动

区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初判事故等级、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等级。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乡（镇）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区级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的。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研判，视情决定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并报告区指挥部。

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沟通协调，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给予事发地政府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2）区级三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启动区级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决定，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先期工作。区指挥部及时调度会商应急救援情况，派出工作指导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请求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2）区级二级应急响应。有多人被困、失踪、失联、重伤，造成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事故进

一步扩大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并及时向省、市安委办报告。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入应急状态，在事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开设指挥场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及保障工作；
2. 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救援支持；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区级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多人被困、失踪、失联、重伤，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需要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提出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同时做好前期指挥工作，并及时向省、市安委办报告。

区指挥部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省级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移交应急救援指挥权，并按照省级现场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4.5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指挥部负责人审查同意。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易引发社会舆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事故等级、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

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发生跨区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向邻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安委办,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响应终止。区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宣布响应结束,区级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区级四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协调事发地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及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事宜;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毁、灭失、消耗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对照整改。

5.4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超出区级恢复重建能力的，区政府根据事发地的请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超出本区恢复重建能力，需要申请省、市级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省、市政府或省、市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必要时，请求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装备情况，及时储备或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装备。

区级、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3 技术支持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文广新旅等有关部门及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

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伤员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8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区人民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9 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6.10 治安维护保障

事发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事发地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组织 and 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原则上,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乡(镇)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符合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的应急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上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2 预案修订与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及时组织专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收尾性活动，以下同）中突然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

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对全区或者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和损失，有社会影响的意外事件。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